

# 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

113.5.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14.3.26 第 4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本校有具體貢獻事蹟者，樹立楷模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非本校畢業人士，有傑出表現並具以下事蹟之一，得為榮譽校友遴選對象：  
一、對校務之推動有卓著貢獻者。  
二、累計捐贈本校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，得經下列方式推薦，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，將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或連署書送至校友中心。  
一、本校教學或行政一級、二級單位推薦。  
二、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  
三、本校傑出校友或傑出榮譽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第四條 為辦理本獎項之評審遴選工作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獲選為本校榮譽校友者，另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「榮譽校友證」，以示尊崇，並享有校友證尊榮卡等級之優惠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